

离异爸爸行使“探望权”受阻，法院如何执行

今日女报 / 凤网见习记者 江昌法

父爱和母爱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缺一不可，然而，因离异而拒绝对方探视孩子，无疑将给孩子造成更大的伤害。

近日，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妥善化解了一起探望权强制执行纠纷案，思女心切的李先生终于在暑假如愿见到了女儿。



普法小课堂

筑牢反家暴隔离墙！“升级版”人身安全保护令正式施行

遇到家庭暴力怎么办？哪些证据可以证明自己受到了伤害？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实施，进一步细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范围并明确裁决规则。

据悉，该规定于2022年6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0次会议通过并予以公布。《规定》明确了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同时提出，当事人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可由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等，根据当事人意愿代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列举了家庭暴力的常见形式，包括“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身体、精神侵害行为。《规定》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明确“冻饿、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而实践中，大多数当事人由于无法提供上述证据，易因“证据不足”被驳回申请。《规定》将可认定的“相关证据”进一步细化，提出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意见，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等十一项，均可作为证据。

此外，《规定》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本身纳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适用范围，在第十二条规定中，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这意味着按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量刑标准，今后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将面临最高7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及罚金处罚。

离婚后，爸爸两年多始终见不到女儿

来自郴州的李先生和张女士于2016年生下女儿小小。2019年8月，双方因感情破裂离婚，并约定小小由张女士抚养并随她生活，李先生可定期探望女儿。

离婚后，张女士再婚，去了陕西榆林，女儿小小也跟着过去生活。之后，张女士便以疫情、工作忙、路途遥远等理由，拒绝配合李先生行使探望权。李先生思女心切，加上其身体不好的老父亲格外想念孙女，于是，李先生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张女士履行离婚协议中关于探望权的约定。

2021年5月，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李先生每年寒假和暑假分别有10天、20天的探望权。行使探望权时，张女士应将女儿送至李先生居住地。探望期满，李先生应将女儿送回张女士处。年满八周岁后至十八周岁止，李先生行使探望权的时间、方式、地点可征求女儿个人意见行使。

但令人没有想到的是，判决生效后，张女士仍然拒绝李先生探望女儿。

2022年春节前，李先生再一次联系张女士，表示希望探望女儿。

恰好陕西多地出现疫情，张女士害怕在来回路上有感染风险，加上张女士觉得李先生探望权的行使，会给她带来很多不便，便没有回郴州。“我人远在榆林，来回跑一趟很麻烦。加上20天探望期太长，为此我还得跟单位请假，很影响我的工作和生活。同时，我也担心小孩的安全。”

但李先生认为，探望权是他应该享有的权利，因此一直催促法院尽快执行。最后，长时间看不到孩子的李先生找到苏仙区法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温情调解终促父女团聚

2021年12月，苏仙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周瑞联系双方当事人。在联系过程中他发现，双方当事人关系闹得很僵，“几乎一打电话没过多久就吵架，总是在互相指责对方”。

“这个案件‘易断难执’，执行的难点在于不能强制执行，因此要以情入手，融情于法，做好当事人双方的工作。”法官周瑞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执行探望权不同于执行一般民事案件，孩子不是冷冰冰的执行物品，简单粗暴的执行很可能让孩子与父母的关系继续恶化，进而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如何在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同时又保护未直接抚养孩子一方的探望权，成为执行法官面对的一道难题。“如果强制执行，女方可能会有情绪，甚至不配合，执行起来也很困难。而且，在男方行使探望权时，也要跟孩子生活一段时间，这也需

要女方给孩子做工作。”

在周瑞看来，于情，孩子的健康成长不仅需要母爱的滋养，同样也需要父爱的关怀；于法，法律规定了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且法院已判决了探望时间，不履行生效判决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在执行过程中，张女士多次讲自己的困难，不配合执行。面对这一情况，周瑞一边强调判决书不执行的严重后果，一边告诉她孩子生活中不能缺少父爱。经过多番沟通，张女士也逐渐意识到，孩子的身心健康最重要。于是，她愿意放下积怨，配合孩子与父亲相见。

今年7月1日，在法院调解室，李先生终于见到了两年多没有见面的女儿小小。根据双方协商，小小由李先生带回去一块生活一段时日。

可没想到此时又发生一个小插曲：就在小小跟着爸爸走出法院时，张女士跑来给女儿送衣服，小小突然哭闹了起来，怎么都不肯跟李先生回去。

张女士不知所措，周瑞赶紧放下手头的工作，赶去现场与小小交流，配合张女士安抚小小，又安排李先生与小小单独相处，让二人多亲近。最终，李先生如愿接走了小小，并陪伴她度过了20天愉快的暑假时光。周瑞提醒：“婚姻中有矛盾的时候要尽量冷静，尽可能维护婚姻的稳定，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和舒适的生活环境。即便离婚了，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要尽量保证对方的探望权，力所能及地补足缺失的爱。未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也要多关心孩子，履行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义务。”（除周瑞外，文中人物系化名、化姓。）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

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